

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 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。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，增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，並指定一人兼任副召集人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，並指定一人兼任副召集人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；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，內容亦未修正。</p>